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

教師升等教授著作送外審評審標準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項 目 及 配 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學 歷 (5分)	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，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，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。
	任教課程 (25分)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
研 究 (50分)	代表著作 (20分)	代表著作須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且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第一作者(不含共同第一作者)或通訊作者(不含共同通訊作者)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之期刊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註：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，可由系所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。
	參考著作 (30分)	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二篇(件)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(件)以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(件)得1~5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；SCI、SSCI期刊排名20%(含)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(含)以上者得5分，排名20%~50%(含)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30(含)~50萬元以下者得4分，排名50%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技轉金20(含)~30萬元者得3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 <u>農林學報</u>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、技轉金10(含)~20萬元者得2分；非SCI、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。又如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(發明人)權重50%、第三作者(發明人)(含)以後權重20%。共同第一作者(共同通訊作者)權重80%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 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所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後，得由教評會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30分為限。 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
服務與合作 (20分)	年 資 (5分)	1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。 2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。 3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。 4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。 5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(含五年以上)得5分。
	參與系務 (10分)	1.服務系所共同事務及實驗室等貢獻。 2.對系上服務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。 3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。
	合作態度 (5分)	1.與系所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合作之態度。 2.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。 3.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